

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人員採計職前年資申請表

單 位		職 稱		人 事 編 號		姓 名		教 育 程 度		取得學位 年 月 (以民國填寫)	年 月
取得最高學歷後 服務經歷：					到校 日期	年 月 日		試用期 滿日期	☐ 無試用期 ☐ 有試用期，期間合計 ____年____月____日		
任職單位	職稱	任職期間 (以民國填寫,例 104年1月1日請 填寫 1040101) 範例: 1040101 1041231		擬採計 提敘資	主 要 工 作 內 容		與現職是 否 相 關		是否取得 服務證明		
				年 月 日	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				年 月 日	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				年 月 日	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				年 月 日	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				年 月 日	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				年 月 日	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				年 月 日	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				年 月 日	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				年 月 日	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
擬以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其他_____ 提敘薪級_____級，採第_____級薪資為_____。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計畫主持人／單位主管簽章				人事室					
姓名：											
分機：											
承辦人簽章											
姓名：											
分機：											

註：取得服務證明並由計畫主持人認定後方可採計。